

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01年中期报告(摘要)的补充公告

公司2001年中期报告(摘要)刊登在2001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上,其中第四部分“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”遗漏了第五小点“下半年工作计划”,补充如下:

(五)下半年工作计划:

(1)收缩战线,调整产业结构。将长期亏损,扭亏无望的企业转让。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管理,整合有效资产。积极寻求合作伙伴,进行资产重组。

(2)积极与债权人协商,延缓偿债;变现部分资产,逐步偿还部分债务。

(3)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和银行的支持,获取优惠政策,进行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使公司走出困境。

(4)开源节流,继续压缩人员,筹措资金妥善安置分流下岗员工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00一年八月二十一日

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数份,公告如下:

一、三份判决书原告均为工行厦门市分行,被告均为本公司和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1999年8月,本公司5次向工行厦门市分行借款共计4270万元,均由中福公司提供担保责任。期满后,被告人未履行还款义务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决如下:

1、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690万元及利息49.7万元,中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4.7万元,由本公司负担,中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2、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1740万元及利息122.8万元,中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10.3万元,财产保全费10万元由本公司负担,中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1840万元及利息131.98万元,中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10.86万元,财产保全费10.5万元由本公司负担,中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1998年4月和1998年11月,本公司两次向农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200万元和500万元,均由厦门海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期满后,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,海德公司代为支付利息共计92.1万元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:

1. 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600万元。

2. 海德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. 海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,有权向本公司追偿。

案件受理费4.02万元,诉讼保全费3.12万元由本公司负担,海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1999年5月,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农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300万元,本公司和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提供担保责任。借款逾期后,象屿九州进出口公司归还借款20万元。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决:

1. 象屿九州进出口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280万元及利息。

2. 本公司和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案件受理费2.41万元,由象屿九州进出口公司负担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,本公司债务沉重,无力偿还,谨防投资风险。

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00一年八月二十一日